

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1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14558S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97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雯英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7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亦超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14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971号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和辉光电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和辉光电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和辉光电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和辉光电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雯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亦超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3,083,660,725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2.65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8,171,700,921.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02,135,743.48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6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5日和2021年6月29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446号）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67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566,353,611.92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02,135,743.48
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1,5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6,805,965.99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992,588,097.55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5,566,353,611.92
减：用于现金管理	4,000,000,000.00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等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6,353,611.92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于2021年5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6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31001560022335130000	408,804,033.17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03004538659	157,549,578.75
合计		566,353,611.9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投入，未出现异常情况及重大变化。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1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万元）	是否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	2021-6-9	2021-12-10	保本浮动收益	902.47	是
		130,000.00	2021-6-9	2021-12-10	保本浮动收益	2,298.96	是
		150,000.00	2021-7-1	2021-8-6	保本浮动收益	215.75	是
		60,100.00	2021-8-6	2021-10-26	保本浮动收益	192.65	是
		59,900.00	2021-8-6	2021-10-26	保本浮动收益	579.38	是
		15,100.00	2021-8-6	2021-10-26	保本浮动收益	111.41	是
		14,900.00	2021-8-6	2021-10-26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	是
		75,100.00	2021-10-26	2022-1-26	保本浮动收益		否
		74,900.00	2021-10-26	2022-1-26	保本浮动收益		否
		124,900.00	2021-12-10	2022-2-28	保本浮动收益		否
		125,100.00	2021-12-10	2022-2-28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4,410.6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400,000.00 万元。

5、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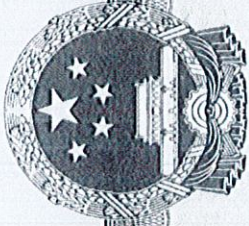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00,213.57	-	-	-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650,213.57	650,213.57	650,213.57	99,258.81	99,258.81	-550,954.76	15.27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0,213.57	800,213.57	800,213.57	249,258.81	249,258.81	-550,954.7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不存在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川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													
对购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根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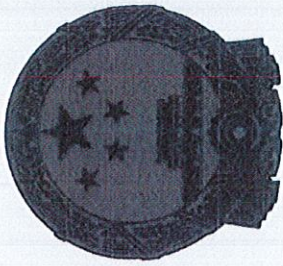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00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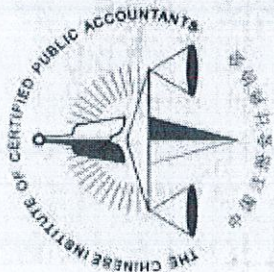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林莹玫
 Full name 姓名
 女
 Sex 性别
 1980.04.23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工作单位
 310104198002054861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23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8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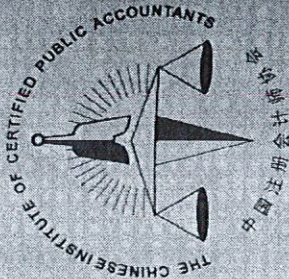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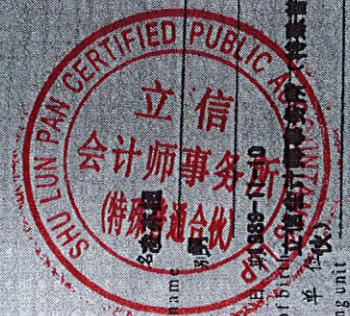
林莹玫(310000062377)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林莹玫(310000062377)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特别普通合伙
 201989-1210
 310101198911015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凌亦超(31000006114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凌亦超(31000006114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06 月 24 日
 y m d
 Date of Issuance

